

2024 年长春市产业发展研究院 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研究院 2024 年部门收支总情况
- 二、研究院 2024 年部门收入总情况
- 三、研究院 2024 年部门支出总情况
- 四、研究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研究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研究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研究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研究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研究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4 年度长春市产业发展研究院

部 门 预 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产业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所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研究产业发展,形成课题报告,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服务,为二级预算管理单位。

研究院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涉及全市城市综合发展、产业发展和布局、园区规划、城市投融资、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城市与产业研究体系,对全局性问题进行战略性、前瞻性研究,研究破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难题,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与国内外相关研究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承担与长春发展相关的课题研究;为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开发区的经济发展、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二、机构设置

(一) 综合行政部

负责研究院各项工作的组织、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单位的财务、人事和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推

进实施；负责各部门间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单位来往信函、收发文等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负责大事记的编纂工作；负责起草本单位的年度总结和工作要点等综合性文稿；负责办公自动化、保密、保卫等单位日常事务工作；推进业务开展，提供后勤保障工作；参与部分课题研究工作。

（二）合作发展部

负责联络合作单位、客座专家，广借外智，提高研究能力；负责本部门与合作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和省市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确保单位工作顺利开展；负责项目推进、检查、结题验收等相关组织部署等工作；参与部分课题研究工作；负责研究院党建工作。

（三）产业发展研究部

负责城市改革与发展问题的综合研究以及相关领域专题研究；负责对产业发展、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城市经济、城市文化等方面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提出科学合理建议；聚焦我市产业发展难点等问题，开展调查分析和专题研究，形成调研报告，为相关部门提决策参考。

（四）信息部

负责对外宣传与联络；负责研究院网站信息更新与维护；负责跟踪课题研究进度，总结宣传典型经验；负责研究院网络日常维护工作。负责部分课题研究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研究院为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研究院现有人员 14 人，全部为在编在岗人员。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预算表1)

预算单位：长春市产业发展研究院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368.88	36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59	326.59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8.88	368.8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9	19.39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27	6.27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62	16.62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7	事业收入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	上级补助收入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1	其他收入							
12	本年收入合计	368.88	368.88		本年支出合计	368.88	368.88	
1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14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15	收入总计	368.88	368.88		支出总计	368.88	368.88	

二、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预算表2)

预算单位：长春市产业发展研究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结转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结转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结 转结余	单位资 金结转 结余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1		合计	368.88	368.88	368.88															
2	132	长春市委市政府政策研究室	368.88	368.88	368.88															
3	132002	长春市产业发展研究院	368.88	368.88	368.88															

三、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预算表3）

预算单位：长春市产业发展研究院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368.88	182.78	186.1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59	140.49	186.10			
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6.59	140.49	186.10			
4	2013150	事业运行	140.49	140.49				
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6.10		186.1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9	19.39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9	19.39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9	19.39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7	6.27				
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7	6.27				
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7	6.27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2	16.62				
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2	16.62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2	16.6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4）

预算单位：长春市产业发展研究院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368.88	368.88		一、本年支出	368.88	368.88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8.88	36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59	326.59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9	19.39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6.27	6.27	
5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62	16.62	
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9	收入总计	368.88	368.88		支出总计	368.88	368.8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5）

预算单位：长春市产业发展研究院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368.88	182.78	165.31	17.47	186.1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59	140.49	123.02	17.47	186.10
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6.59	140.49	123.02	17.47	186.10
4	2013150	事业运行	140.49	140.49	123.02	17.47	
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6.10				186.1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9	19.39	19.39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9	19.39	19.39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9	19.39	19.39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7	6.27	6.27		
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7	6.27	6.27		
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7	6.27	6.27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2	16.62	16.62		
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2	16.62	16.62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2	16.62	16.6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6)

预算单位：长春市产业发展研究院

单位：万元

序号	经济分类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82.78	165.31	17.47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31	165.31	
3	30101	基本工资	51.69	51.69	
4	30102	津贴补贴	0.14	0.14	
5	30103	奖金	31.59	31.59	
6	30107	绩效工资	37.94	37.94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9	19.39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7	6.27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1.17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2	16.62	
11	30114	医疗费	0.50	0.5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0		14.70
13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14	30216	培训费	1.89		1.89
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0.24
16	30226	劳务费	1.50		1.50
17	30228	工会经费	2.42		2.42
18	30229	福利费	3.15		3.15
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		2.50
20	310	资本性支出	2.77		2.77
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7		2.7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7)

预算单位：长春市产业发展研究院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0.24											0.24	0.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8)

预算单位：长春市产业发展研究院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无				
2					
3					
4					
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预算表9)

预算单位：长春市产业发展研究院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无				
2					
3					
4					
5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预算表10)

预算单位：长春市产业发展研究院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1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合计					186.10	18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311	专项业务支出					186.10	18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311-专项业务支出	政策研究管理					116.10	1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研究院调研费	长春市产业发展研究院			116.10	1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311-专项业务支出	综合事务管理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研究院房屋租金及水电费等	长春市产业发展研究院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研究院房屋租金及水电费等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委市政府政策研究室-13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房屋租金等采购，根据实际情况支付水电费和采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租金及水电费等成本	<=70万元	20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	=563.88平	1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租赁房屋条件	合格	16	
			时效指标	租赁房屋及时性	及时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院办公运行保障率	=100%	15	
日常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研究院调研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委市政府政策研究室-13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6.10			
	其中：财政拨款	116.1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研究院各项业务正常运转，补充公用经费缺口，完成课题研究各项支出以及日常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调研费成本	≤116.1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调研次数	≥4次	10
			购买办公用品次数	≥4次	6
		质量指标	课题调研人员到位率	=100%	8
			购买办公用品质量	合格	6
		时效指标	课题调研及时性	及时	5
			购买办公用品及时性	及时	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院办公运转情况	正常	15
			日常制度健全性	健全	1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研究院 2024 年部门收支总情况

2024 年度总收入 368.8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本年收入 368.88 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

总支出 368.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62 万元。

2024 年度总收入、支出比 2023 年度减少 44.5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取消了补充公用经费不足项目预算，且减少了部分项目的预算资金。

二、研究院 2024 年部门收入总情况

2024 年度总收入 368.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62 万元。

2024 年度总收入比 2023 年度减少 44.5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取消了补充公用经费不足项目预算，且减少了部分项目的预算资金。

三、研究院 2024 年部门支出总情况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7 万元；住房保障

支出 16.62 万元。

按科目分类：基本支出 182.78 万元、项目支出 186.1 万元。

2024 年度总支出比 2023 年度减少 44.5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取消了补充公用经费不足项目预算，且减少了部分项目的预算资金。

四、研究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68.8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本年收入 368.88 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

支出 368.8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62 万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比 2023 年度减少 44.5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取消了补充公用经费不足项目预算，且减少了部分项目的预算资金。

五、研究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68.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62 万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比 2023 年度减少 44.5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取消了补充公用经费不足项目预算,且减少了部分项目的预算资金。

六、研究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2.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5.31 万元、公用经费 17.47 万元。

人员经费 165.3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2.0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 51.69 万元、津贴补贴 0.14 万元、奖金 31.59 万元、绩效工资 37.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62 万元、医疗费 0.5 万元。

公用经费 17.47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1.43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财政资金,减少部分业务支出。公用经费包括:维修(护)费 3 万元、培训费 1.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2.42 万元、福利费 3.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77 万元。

七、研究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0.24 万元,比 2023 年度预算数减少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财政资金,减少相

关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度预算数比无增减；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比 2023 年度预算数减少 0.14 万元；公务用车费 0 万元，与 2023 年度预算数无增减。

八、研究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研究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7.47 万元，其中维修（护）费 3 万元、培训费 1.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2.42 万元、福利费 3.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77 万元。

2024 年度事业运行经费比 2023 年度减少 1.43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财政资金，减少部分业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66 万元，比 2023 年度预算减少 41 万元，主要由于取消了政府采购相关的补充公用经费不足项目预算，且减少了房屋租金及水电费等项目预算资金。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研究院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 项目情况

我单位二级项目共 2 个,涉及资金 186.1 万元,其中:调研费 116.1 万元;房屋租金及水电费等 70 万元,该项目涉及政府采购预算 6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购房补贴：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事业运行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